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第 1 及 2 部及附表 2 逐項條款審議

第 1 部及附表 2

就《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第 1 部及附表 2，我們在現階段不打算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第 2 部

2. 我們建議對第 5(1)及(2)條提出修正案，容許某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獲指定後 6 天內，將其詳情告知金融管理專員；該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詳情有任何改變，須在該改變生效後 6 天內告知金融管理專員。建議此修訂是為回應有銀行指草案內的 3 天期限似乎過短。行政當局同意將該期限延長至 6 天。有關第 5 條已標示的修正版本，請見附件。

跟進事項

3. 我們正考慮「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立法會 CB(1)1284/03-04(03)號文件)發出後市場人士的其餘關注點，以及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予我們的意見。如有需要因應這些意見對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我們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建議修訂
(已標示修訂版本)

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12 條)
第 1 稿(2004 年 4 月 26 日發出)

5. 將姓名、名稱及地址等告知金融管理專員的義務

(1) 任何人如在某結算及交收系統根據本條例獲指定時是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則該人須在該指定作出後 ~~3~~¹天內，以書面告知金融管理專員 —

- (a) 他的姓名或名稱、他的營業地點、一個郵遞地址及一個電子郵件地址；
- (b) 他負責該系統的哪些方面的管理或運作；及
- (c) (如該人是法團)該法團的董事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詳情，以及該法團的最高行政人員(如有的話)的姓名及詳情。

(2) 凡在某結算及交收系統獲指定之後，根據第(1)款就該系統而向或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的詳情有任何改變，則該改變所關乎的每一人均須在該改變生效後 ~~3~~²天內，以書面將該改變告知金融管理專員。

#106146v2

¹ 因應銀行的要求，建議作出修訂，將 3 天的期限延長至 6 天。

² 與註腳 1 同。